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145號

原告 正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民

訴訟代理人 賴佳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